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劳动监察大队 填报日期：2015年12月21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项名称** | 对违反《工会法》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 | | |
| **事项类型** | 其他行政权力 | **办事对象** | 自然人、法人其他组织 |
| **法定期限** |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 | **承诺期限** | 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调查完成，对于情况复杂的，经分管副局长批准，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 |
| **实施机关** | 岳阳楼区人社局 | **责任科室** | 劳动监察大队 |
| **咨询电话** | 12333 | **投诉电话** | 12333 |
| **受理条件** | 用人单位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。 | | |
| **申报材料** | 举报人应当提供所举报用人单位名称、住所地、主要负责人名称等必要信息以及存在违法事实的书面证明材料。依法鼓励实名举报，承办人应对举报人保密。  投诉人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、投诉文书、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。其中，投诉文书应载明：投诉人的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职业、工作单位、住所和联系方式，被投诉用人单位的名称、住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信息，并详细陈述投诉请求及理由，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包括：劳动合同书、工作证、工号牌、工资单（条）、押金收据以及证明投诉内容的相关证明资料。  有委托代理人的，需要签定并提交《授权委托书》，注明委托的事项和权限，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，因同一事由引起的集体投诉，投诉人应当推荐代表投诉。投诉人书写投诉文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投诉，由承办人（举报投诉窗口值班监察员）进行必要书面记录，并由投诉人确认。 | | |
| **法定依据**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用人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：  　　（一）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，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、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；  　　（二）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，进行打击报复的；  　　（三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；  　　（四）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。《工会法》第五十条：违反本法第三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、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劳动行政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；以暴力、威胁等手段阻挠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 | | |
| **收费标准** | 免费 | | |
| **运**  **行**  **流**  **程**  **图** | |  | | --- | | 受理登记（5个工作日） |  |  | | --- | | 立案（符合立案条件的，自受理之日起立案） |  |  | | --- | | 调查取证（60个工作日内） |  |  | | --- | | 当事人在接到听证通知书三日内要求听证的；人社局认为有必要听证的，应该在7日内举行听证 |  |  | | --- | | 案件处理（处罚）（15个工作日） |  |  | | --- | | 送达（7日） |  |  | | --- | | 执行（当事人15天内，未执行的，自起诉期限届满之日起180内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） |  |  | | --- | | 结案归档（案件办结后1个月内） | | | |